QFII额度增至3000亿美元——

更多境外资金有望进入A股

本报记者 李华林

时隔5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总额度得以扩大一倍。1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消息称，为满足境外投资者扩大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需求，经国务院批准，QFII总额度由1500亿美元增加至3000亿美元。

QFII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制度安排，2002年，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颁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推出QFII试点，QFII成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市场主要渠道之一。

近年来，尤其是2016年至2018年，外汇局对QFII制度相关外汇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包括完善审慎管理、取消汇出比例限制、取消有关锁定期要求、允许QFII持有的证券资产在境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极大便利了境外投资者通过QFII渠道投资境内金融市场。

在总额度调整方面，自2002年开始，相关部门不断增加QFII的投资额度，在此之前已先后4次上调，上调时间分别是2005年、2007年、2012年、2013年，上调额度分别至100亿美元、300亿美元、800亿美元、1500亿美元，其中2013年QFII总额度从800亿美元提高到1500亿美元后，一直沿用至今。

业内专家表示，此次QFII总额度由1500亿美元增至3000亿美元，有利于增量境外资金进入A股市场。回顾去年全年投资情况，2018年成为外资布局A股大年。据Wind统计，去年北上资金合计净买入A股2942亿元，同比上年增长近五成，刷新了历史年度最高纪录。进入2019年，截至1月11日，陆股通北向资金已连续8个交易日实现净流入。1月11日当日，陆股通北向资金继续出现较大幅度资金净流入，全天共计净流入44.95亿元。随着A股纳入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MSCI），未来外资进入A股的渠道陆续打开，资金规模将日益壮大，QFII在A股市场的话语权也日益增加，在此时扩大其总额度，可以满足更多境外资金进入A股的需求。

不过，也有专家认为，时隔5年后QFII额度翻倍是否会有效提振外资机构投资A股还需观察。目前在我国A股市场尚未完全开放背景下，境外投资者投资A股市场主要有沪深港通机制、QFII和RQFII机制、内地香港基金互认等渠道。当前沪深港通的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已完全放开，QFII则一直采取额度制，导致拥有额度的金融机构开出较高额度使用租赁费用，其费率远高于沪股通、深股通。长此以往，将使得QFII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大大下降。

根据外汇局发布的最新QF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来看，截至2018年12月29日，一共有287家境外机构合计拿到了1010.56亿美元的QFII额度，这也意味着1500亿美元的额度还有近三分之一尚未使用。

中银国际研究报告也显示，比较2016年至2018年外资持股增速，外资整体、QFII渠道、陆股通在这一期间平均季度环比增速分别为11.7%、4%和22.9%，刨除期间市场指数的自然增长，QFII渠道新增规模增速更低，外资整体增量基本由陆股通贡献。

“QFII额度翻倍，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积极引导外资（偏中长期资金）入市，对A股短期影响其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中长期有利于A股市场走好，价值投资成主流。外资进入A股是一个中长期的过程，其话语权将缓慢地逐步提升。”国金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李立峰表示。

多位专家认为，此次增加QFII总额度，有利于吸引外资的流入，但最终目标应该是取消QFII的额度审批制度，实现完全开放。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政策的逐渐完善，A股市场将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和机构投资者进入，定价机制和市场稳定性也将得到更大提高。

风向标

熨平春节前流动性波动——

央行重启28天期逆回购

本报记者 李华林

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进行了200亿元28天期逆回购操作，80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当日有800亿元14天逆回购到期，净投放资金200亿元。这也是央行自2018年6月以来首次进行28天期逆回购操作。

央行在公告中表示，此举是为了对冲税期、央行逆回购到期、政府债券发行缴款等因素的影响，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本月初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置换部分中期借贷便利，此次降准分两次进行，其中第一次在1月15日实施，预计可释放流动性数千亿元。

不过，从历年的情况看，受企业缴税、居民和企业现金需求增加、年初信贷集中投放和跨年货币政策工具集中到期等因素的影响，春节前的资金面往往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在较大程度上暂时“冻结”降准资金，从而对流动性产生波动。

华创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屈庆表示，具体而言，影响春节前资金面波动的因素有4个：一是今年1月份有上万亿元货币政策工具即将到期，且到期时间基本集中在1月上半月。二是1月份为传统的缴税大月，缴税导致的基础货币回笼规模往往接近万亿元。三是每年1月份银行信贷额度更新，银行出于早投放早收益的考虑，存在年初集中放贷的现象，而贷款派生存款的增加也会导致1月份法定存款准备金上缴明显增加。考虑到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监管对银行信贷的鼓励，这一现象可能进一步强化。四是今年地方债发行有望提前至年初启动，一季度地方债发行规模将显著增加。由于地方债发行实际上也会导致基础货币回笼（由超储变为财政存款），因此也会对春节前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资金回笼及需求量增大，目前市场资金利率已经有所上行。1月14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全面上涨，隔夜Shibor上升17.0个基点，报1.8780%；7天Shibor上升7.4个基点，报2.6290%；14天Shibor上升2.6个基点，报2.5410%；1个月Shibor上升0.3个基点，报2.7750%。

“整体而言，后续随着缴税和春节资金需求量增长，资金利率将有所上行。”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表示，央行行长易纲近日公开表示稳健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的“度”，主要体现为总量要合理，结构要优化，同时要精准把握流动性的总量，既避免信用过快收缩冲击实体经济，也要避免“大水漫灌”影响结构性去杠杆，反映出结构性去杠杆仍在继续。因此为了防止过低的资金利率引起金融杠杆的上升，央行仍会采取一定的措施对短端利率进行干预，而长期来看为了避免信用过快收缩，未来降准甚至降息政策仍可期，春节后，流动性改善值得期待。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落地——

完善制度严防“忽悠式回购”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聚焦

回购细则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情形、程序、方式、信息披露、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等事项，为上市公司更灵活、便捷实施股份回购“铺路搭桥”。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市场约束和监管介入相结合的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制度安排，是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1月11日晚间，上交所、深交所纷纷发布实施回购细则，严防“忽悠式”回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回购热情不断高涨。

推动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股份回购制度修订，赋予上市公司更多自主权，使公司在维护公司价值、保障股东权益、推行长效激励机制等方面有了更便捷、更市场化的选择，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上交所回购细则3大变化包括：完善已回购股份出售制度；强化特殊主体回购期间的减持限制和披露义务；规范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等重要事项，防范“忽悠式”回购。

深交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拓宽回购股份适用情形，明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的回购要求；二是简化特定情形回购审议程序，规范回购股份的提议程序；三是细化回购股份信息披露及方案变更要求，设置“爬行”回购条款；四是明确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支付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五是明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减持的要求和限制；六是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严防违法违规行为。

爱尔眼科董秘吴士君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实施回购细则，将推动上市公司在股份回购时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物、言出必行、食言必究”。只有诚信的上市公司，才能坚定投资者长期持股的信心；只有上市公司树立诚信的文化，才能成就健康的资本市场。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回购细则修订，一方面，旨在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证监会及有关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股份回购的制度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增加股份回购情形、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为上市公司更灵活、便捷实施股份回购“铺路搭桥”。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市场约束和监管介入相结合的双重预防机制，最终推动形成长效、共赢和可持续的市场机制。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本次修订一方面对回购新规的内容逐项予以落地，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情形、程序、方式、信息披露、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等事项；另一方面明确市场各方主体的应尽义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深市共有400余家上市公司发布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超过400亿元；其中，《公司法》修改后，已有百余家公司发布回购方案，拟回购规模约200亿元。

防止误导投资者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征求意见中，有部分反馈意见指出，由于资本市场瞬息万变、外部环境不断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披露的回购用途发生重大变化，建议明确允许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增加灵活性。考虑到公司法修改决定将已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延长到3年，上市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确有客观需要，因此回购细则允许公司确有正当事由的，可以按规定对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同时，前期多家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披露了多个回购用途，需要加强引导和监管，避免随意变更或者终止产生不利影响，规范公司的变更行为。

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已要求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并明确上下限，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正式发布的回购细则在此基础上，还增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负面清单”。具体包括：一是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二是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出售的，应当在一开始即予以明确并披露，否则不得出售。后续，上交所将在规则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行为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管，发现存在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

“以前有上市公司在回购方案上‘雷声大雨点小’，语焉不详，会误导投资者。沪深交易所发布实施回购细则，有利于防止上市公司变相操纵市值，也减少‘忽悠式’回购发生。”吴士君表示。

市场对如何保证回购过程的公平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非常关注。对此，深交所考虑到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等特定主体所处的地位和信息优势，回购细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监高”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勤勉尽责。上市公司未依法合规披露回购股份信息的，深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或者终止回购行为。

“深交所将强化对回购交易以及特定主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监控，加强交易监察和信息披露监管的联动，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后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异动线索，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回购股份制度积极作用。”深交所新闻发言人称。

上市公司回购热情高涨

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有超25家上市公司发布股份回购预案或预案修订案，修订的公司多数上调了预案金额。此外，2019年以来已超100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热情不断高涨。

在神州高铁董秘王志刚看来，股票回购是上市公司价值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有利于价值判断的修正。回购新规正式发布对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明确了操作上的细则，鼓励上市公司在公平性、合规性的要求下积极回购；而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也有利于防微杜渐。

北京文化董秘陈晨表示，近期上市公司掀起回购潮主要是源于不少上市公司认为自身的估值低于预期，市场到了相对见底的状态，从市场长期建设的角度来看，回购新规正式发布有利于上市公司拥有更多的主动权进行市值管理。

1月13日，海思科发布公告称，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1元，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称，此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在上市公司回购热情不断高涨的同时，沪深交易所正积极做好市场服务，充分发挥回购制度的功能。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的理念，重点做好对回购细则的政策咨询、规则解读、市场培训等工作，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好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同时，上交所还根据回购细则同步修订了股价回购相关配套公告格式指引，提高规则友好度，方便公司编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回购进展和结果等公告。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还重申将强化回购自律监管，防范和严肃查处利用回购实施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新股份回购制度的正向作用，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回购细则及公告格式指引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流程规范及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规则，研究完善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回购；审慎制定回购方案，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状况、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等情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力、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回购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招行个人储蓄账户总数破1亿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1月9日，招商银行宣布，全行个人储蓄账户总数破1亿大关，成为国内第一家储蓄账户破亿的股份制银行。这是继零售客户数（含信用卡）破亿、两大APP用户数破亿之后，招行零售业务第三个“破亿”数据。

储蓄账户是指自然人凭个人有效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在银行储蓄机构开立的办理资金存取业务的人民币储蓄存款账户。储蓄账户是零售业务的“通行证”，是个人资金归集、财富管理、消费理财的核心账户，也是银行吸收存款、财富管理、消费信贷等其他零售业务的基础。储蓄账户的规模，制约着银行零售客户规模、零售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等指标，对于零售业务发展具有关键基础性作用，因而历来是各家银行零售业务“兵家必争之地”。据介绍，由于零售客户的黏性较高，招行凭借前瞻的战略和较早的起步、成功的产品和以此积累的客户，占据了先发优势；此后招行坚定执行零售银行战略，避免在摇摆中错失良机，战术上借助多款优质产品持续接力、满足客户需求，是招行在客群基础上能够长期保持领先的重要原因。

本版编辑 梁 睿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Citibank (China) Co., Ltd. Nanjing Branch
机构编码：B0249B23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81036
批准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1日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世界贸易中心16楼1651-57单元
电话：(8625)88011088
传真：(8625)89602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